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武釗

選任辯護人 謝庭恩 律師

被 告 溫子瑩

選任辯護人 趙立偉 律師

被 告 楊月寶

被 告 普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楊月寶

上二被告

選任辯護人 徐欣瑜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5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溫武釧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2 溫子瑩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

03 楊月寶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
04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處有期徒刑陸
0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6 普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
07 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
08 害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09 事 實

10 一、楊月寶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普森環保
1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森公司）之負責人，屬職業安全
12 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溫武釧係其配偶；溫子瑩係
13 溫武釧、楊月寶之女，受僱於普森公司作為廠長，為經授權
14 實際管理普森公司之事業經營負責人，亦屬職業安全衛生法
15 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溫子瑩負責普森公司工作場所之指
16 揮及調度，溫武釧則屬負責現場廢液打入反應槽操作之人。
17 普清元經溫子瑩指派於上開公司擔任作業員，係職業安全衛
18 生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勞工。詎普森公司、楊月寶與溫子瑩
19 本應均注意使勞工從事廢液處理作業時，應有含硫酸之酸性
20 廢液及硫氫化鈉混合致生成硫化氫之防止措施，且應使特定
21 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並提供適當防護具使
22 勞工確實使用，溫子瑩並應注意廢液及化學物質儲置之正確
23 妥適，及於廢液處理時於現場監督作業，溫武釧則應注意廢
24 液打入反應槽及化學反應之正確操作，而其等當時均無不能
25 注意之情形，竟均疏未注意，即由溫武釧逕於民國108年3月
26 19日指示員工伍智源自行將廠內待處理廢液打入反應槽，導
27 致翌日上午10時6分許，於未有含硫酸之酸性廢液及硫氫化
28 鈉混合致生成硫化氫之防止措施且無適當安全設備供勞工使
29 用，且無人在場監督下，伍智源在普森公司工廠內逕自指示
30 普清元將上開待處理廢液打入反應槽，普清元於打入過程中
31 誤取其旁裝有硫氫化鈉之液體（重補劑）打入反應槽，造成

01 硫化氫中毒，並致中毒性休克死亡。

02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7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8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9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0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1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2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3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
14 面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向檢察官、被
15 告溫武釧、溫子瑩、楊月寶、普森公司（下合稱被告4人）
16 及其等辯護人一一為該等證據之提示，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7 前，其等均未就該等證據作為證據一節聲明異議，是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9 至被告溫武釧及其辯護人固有對其他證據爭執其證據能力，
20 然該等證據既未經本判決所引用，爰不贅述其證據能力之有
21 無。

22 二、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經核其作成及取證程序
23 均無違法之處，與本案亦具有關連性，檢察官、被告4人及
24 其等辯護人復皆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該等證據之取
25 得尚無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所示違法取得之情形，而無該
26 條規定所示應審酌是否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
27 力，合先敘明。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上開被告溫子瑩、楊月寶及普森公司各自之犯罪事實，訊據
30 被告溫子瑩、被告兼普森公司代表人楊月寶各自於本院審理
31 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TOTOK WAHYUDI（中文姓名：多

01 多，下稱多多)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見相字卷第38頁至第3
02 9頁）及證人伍智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見相
03 字卷第54頁至第56頁；本院訴字卷第148頁至第169頁）相
04 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資料、相驗屍體證明書、LINE群組通
05 訊對話訊息翻拍資料、職業勞災檢查報告書（見相字卷第28
06 頁至第35頁、第42頁、第58頁至第81頁、第162頁至第270
07 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溫子瑩、楊月寶及普森公司之任意
08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溫子瑩、楊月寶及普森公司如
09 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訊據被告溫武釗固坦承有如事實欄所示指示伍智源將廢液打
11 入反應槽及有因而發生如事實欄所示職業災害等節情事，惟
12 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辯稱：我只是普森公司股東及
13 化學顧問，有關普森公司工廠廠務均由溫子瑩負責，我只有
14 幫忙廢液化學調配之業務，案發當日我指示伍智源打入反應
15 槽的是待處理廢液，是伍智源他們誤將重補劑打入反應槽才
16 導致中毒云云，其辯護人並為其辯護陳稱：被告溫武釗僅負
17 責廢液打入後的化學加藥工作，亦非負責廢液處理現場監督
18 之人云云，經查：

19 (一)如事實欄所示被告溫武釗指示伍智源將待處理廢液打入反應
20 槽及有因而發生如事實欄所示職業災害等節情事，為被告溫
21 武釗所自承，核與上開證人多多、伍智源之證述內容相符，
22 並有上開刑案現場照片資料、相驗屍體證明書、LINE群組通
23 訊對話訊息翻拍資料、職業勞災檢查報告書在卷可佐，此部
24 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至被告溫武釗及其辯護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據被告溫武
26 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我是負責廢液中和（包含調酸鹼
27 值及排除重金屬）之作業，案發前一日我請伍智元幫忙把廢
28 液打入反應槽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8頁至第89頁)，及證人
29 溫子瑩於本院審理中明確具結證稱：溫武釗擔任普森公司顧
30 問，主要就是負責提供化學專業知識並負責調配廢液。有關
31 廢液打入反應槽作業，是溫武釗會跟我說或是我會問他，什

麼東西要放到哪裡，因為牽扯到化學的東西，我會問他怎麼擺會比較好，溫武釧會跟我說屬性問題及廢液要一起打到反應槽之處理。因為我不會處理，所以我只能授權溫武釧處理廠內廢液；伍智源及普清元並無受過廢液處理相關訓練，也不知道重補劑是什麼，廠內接受廢液化學反應相關調配之訓練者只有溫武釧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3頁至第176頁）、證人楊月寶於偵查中證稱：溫武釧是普森公司負責廢液調配工作之人等語（見偵卷第48頁）、證人伍智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本案職業災害發生前一日，溫武釧指示把3桶待處理廢液打入反應槽，調配廢液是溫武釧的工作，我會先將廢液打入反應槽來幫溫武釧準備好。我不知道廢液的性質，也沒有受過相關化學處理的訓練、教育等語（見相字卷第55頁至第56頁；本院訴字卷第153頁及第166頁至第169頁），足以證明被告溫武釧為普森公司唯一受有化學反應相關調配訓練之人，有關普森公司工廠廠內相關反應槽操作作業，包含廢液、化學物質之正確加入及調配，均屬被告溫武釧應負責管理之範圍，亦即被告溫武釧應負責廢液打入反應槽及化學反應之正確操作，而證人伍智源及被害人普清元並無受過相關化學處理之教育訓練，本案被告溫武釧指示證人伍智源逕自將待處理廢液打入反應槽，卻未在场確保操作之正確性，導致本案職業災害發生，即具如事實欄所示之過失致死犯行，並可徵被告溫武釧及其辯護人上開有關被告溫武釧僅負責廢液調配，而不涉及廢液打入反應槽等節情詞，顯係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三、至公訴意旨雖另指被告溫武釧本案另涉有誤指示證人伍智源將含硫氫化鈉之液體加入反應槽之過失，然證人伍智源就案發前一日被告溫武釧所指示之具體內容，於偵查中係證稱：溫武釧於案發前一日對我說隔天有三桶廢液要打到大桶子內，但是還沒有放貝克桶裡。他是指著當天放兩個桶子的地方跟我說有三桶東西要打進大桶子內云云（見相字卷第55頁），於本院審理中復改證稱：當日監視器畫面攝得影像顯

01 示溫武釗指示待處理廢液放置處固只有兩桶廢液，但第三桶
02 應該是遭畫面上黑色大桶子擋住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152
03 頁），且稽諸卷內相關廢液擺放相片資料（見相字卷第108
04 頁反面至第109頁），亦無法認定被告溫武釗當日係具體指
05 示證人伍智源將擺放在何處之液體打入反應槽，則基於罪疑
06 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溫武釗本案另涉有誤指示證人伍智源
07 將含硫氫化鈉之液體加入反應槽之過失情事，併予敘明。綜
08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所犯如事實欄所示之犯罪
09 事實，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
14 過失致死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
15 效。次按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
16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17 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法第276條規定
18 則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9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刪除從
20 事業務之人之規定，而修正後第276條與修正前刑法第276條
21 第2項，二者最高法定刑同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惟修
22 正前舊法並無選科罰金之法定刑，修正後之新法有選科罰金
23 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應以無選科主
24 刑者為重，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之刑法第
25 276條對被告較為有利。又使勞工從事廢液處理作業時，應
26 有含硫酸之酸性廢液及硫氫化鈉混合致生成硫化氫之防止措
27 施，且應使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並提
28 供適當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29 第18條、第37條、第50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0
30 款定有明文。

31 (二)是核被告溫武釗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

告溫子瑩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論以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溫子瑩犯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然此部分與被告溫子瑩本案所犯過失致死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被告楊月寶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起訴書誤載為第3款，應予更正）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論以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被告普森公司因負責人即被告溫子瑩、楊月寶（起訴書誤載為溫武釗，應予更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應依同法第40條第2項所定，依同條第1項規定之罰金論處。又被告溫子瑩本案以一過失行為觸犯上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普森公司、被告溫子瑩、楊月寶未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採取應有含硫酸之酸性廢液及硫氫化鈉混合致生成硫化氫之防止措施，且應使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並提供適當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被告溫子瑩並且未注意廢液及化學物質儲置之正確妥適，及於廢液處理時於現場監督作業；被告溫武釗未注意確保廢液打入反應槽及化學反應之正確操作，致被害人普清元於執行廢液打入反應槽時，中毒休克死亡，對普清元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復審酌被告4人案發後，有與被害人家屬、同居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完畢，有協議書1份（見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在卷可佐，

而被告普森公司、溫子瑩、楊月寶本案均坦承犯行，被告溫武釗除否認犯行外，多方設詞矯飾犯行之被告各自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溫武釗自陳大學畢業，案發時為普森公司董事及化學顧問；被告溫子瑩自陳大學畢業，案發時為普森公司廠長；被告楊月寶自陳大專畢業，案發時為普森公司負責人之各自教育、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4人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楊月寶罪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普森公司係法人，爰不就該宣告之罰金刑部分為易服勞役之諭知，併此指明。

(四)被告溫子瑩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楊月寶前受有期徒刑之刑宣告，然因緩刑期滿而失其效力，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考，衡酌被告溫子瑩、楊月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同居人達成和解並賠償，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對被告溫子瑩、楊月寶刑之宣告，已足策其等自新，對該等被告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1款規定宣告被告溫子瑩緩刑3年、被告楊月寶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276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玟君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家祥

法 官 陳布衣

法 官 陳炫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佑聖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10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11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14 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7 金。